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036號

聲 請 人 張和忠
張和國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光玉等間請求拆屋還地上訴事件（本院
113年度台上字第1540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
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林 麗 玲

法官 陳 麗 芬

法官 游 悅 晨

法官 方 彬 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王 秀 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